

即日起，本院為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藥品存放醫院。醫師可評估確診病患之用藥需求，依照院內處方流程開立。惟僅受理本院開立之處方箋，不受理外院釋出之處方箋。處方開立後，循院內流程給藥。

※ **處方集：V019**；用法、頻率、總量已依規定預設完成不需另外調整。

**起迄時間請填上確診日期。**

※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開立處方前，請務必確認病患本人為「**確診病人**」，並確認病患是否有用藥需求。
2. 醫師應善用健保系統，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，確認個案用藥紀錄、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，避免重複用藥。
3. 如確認有用藥需求，由醫師提供病人(或其代理人)用藥相關資訊，充分告知病人，並取得其同意後，請本人或代理家屬簽署「**病人治療同意書**」，而後可開立處方箋。並**請將「病人用藥同意書」納入病人病歷保存。**
4. 若有一般**症狀治療藥物**之需求，可以開立在同一張處方箋，最大天數**7天**為限。
5. **不可**合併慢性病處方用藥開立。

※ **適用條件：**

具任一**重症風險因子**(除懷孕外)，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 $\geq 12$ 歲且體重 $\geq 40$ 公斤病人。其中**風險因子**包含：年齡 $\geq 65$ 歲、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結核病、吸菸(或已戒菸者)、失智症、吸菸(或已戒菸者)、心血管疾病(不含高血壓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精神分裂症)、BMI $\geq 30$ (或12-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)、慢性肺疾(間質性肺病、肺栓塞、肺高壓、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病)、慢性肝病(肝硬化、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、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)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(包含：HIV感染、先天性免疫不全、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、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)。